

# 政治 经济

## 民国时期广东省公务员甄别审查二三事

为了考查政府公务员的资格及政绩，以便决定褒贬升降，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，广东省政府制定了“广东省公务员甄别审查暂行章程”和“广东省公务员甄别委员会组织章程”等法规文件。经呈报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，核准备案后施行。

公务员的甄别审查，分资格及成绩两项。公务员须填写“现任广东省公务员甄别审查表”。

表格有如下内容：官署（任职单位）、姓名、别号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、现职及等级、担任事务、任职年月、现支月俸、入党年月、党证号数、学历、经历、著述、证明文件、个人相片、是否受过何种奖罚、体格、平时成绩、考核评语、等级类别和考核长官的职衔、签名、盖章、评定日期、以及甄别审查委员会的审定意见和审定日期等内容。

各地官署接到甄别审查表后，限令所属公务员按照表内所列的内容如实填写，然后由各地长官签署该公务员的平时成绩及审查意见，并以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个等级评定其等级。各地官署评定后，即将甄别审查表和各项证明书汇总，呈送广东省政府，省政府再交给公务员甄别审查委员会审查评定。

公务员的甄别审查资格，分荐任官和委任官两种。荐任官，即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文官第三级官阶，由各主管长官推荐给中央政府任命，如中央各部、局的科长，各省的县长等。委任官为国民党时期文官的第四级官阶，由各主管长官直接委任，如国家机关的科员等。

荐任官必须具有下列四项资格之一：1、对党国有功劳或致力于国民革命七年以上者；2、在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；3、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；4、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试及格者。

荐任官在具有上述四项资格之一的基础上，其评定成绩若在乙等以上者，将被评为合格的荐任官公务员；若其评定成绩在丙等，该公务员将被降等或降级；若其成绩为丁等，该公务员则属不及格的荐任官。

委任官必须具有下列四项资格之一：1、曾致力于国民革命五年以上者；2、在教育部认可的高级中学或旧制中学以上毕业生；3、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；4、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试及格者。

委任官在具有上述四项资格之一的基础上，其他成绩若在乙等以上者，将被评为合格的委任官公务员；若其成绩在丙等，该公务员将被降等或降级；若其成绩为丁等，该公务员则属不及格的委任官。

当甄别审查委员会对公务员的审查资格及评定成绩有疑问时，则可通过文书形式询问清楚，或可召其本人到甄别审查委员会考询。甄别审查及格的公务员，除乃可留任原官等级外，并由省政府汇编名册，呈请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核准存记以便任用。若审查应降等、降级或不及格者，即通知该公务员的长官对该公务员降级使用或免职。

广东省公务员甄别委员会设委员五人，以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教育厅的厅长官及省政府的秘书长为委员。

甄别委员会设秘书一人，秘书干事若干人，雇员若干人，皆承长官之命去办理会务。秘书干事由省政府及各厅秘书科长派充。

广东省政府还有训令，为了防止贪污腐败的发生，责令公务员不得兼任商务机关和报社的职务，也不得从事投机市场的交易。违规者在甄别审查时也不好过关。

1933年广东省公务员的甄别审查，是广东省三年（1933年、1934年、1935年）施政计划中有关吏治整顿的一部分。在吏治整顿方面，除了甄别原任公务员、考核遴选公务员和训练公务员外，还有设置公务员奖惩条例，实行公务员养老疾病保障等条例和实行人民弹劾制度等措施。

虽然在三十年代，国民政府在吏治整顿方面采取了一些可行的措施，但施行不力，贪污腐败等社会现象仍难以制止。如以合浦县为例，1941年9月9日，合浦县县长李本清，就是因走私禁运物品，大发国难财，侵吞救济款，侵吞教育经费和征兵费，以及受贿卖官等罪名而被弹劾除职的。社会群众当时还在县

府大门口焚烧大罡宝赶走这个贪官瘟神。1945年11月，合浦县县长夏秀峰也因栽赃勒索，搜刮民财而被弹劾下狱。1947年10月，合浦县县长何迺英，又因贪污救济粮、盗卖粮谷和救济药品等罪名而被弹劾下狱。

由于有贪官污吏的前赴后继，证明民国期间公务员在吏治整顿方面收效不大。